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金補助需知

本院秉持社會關懷及照顧弱勢族群之責任，為協助處理病人因龐大醫療費用致影響其生活，特設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金，以提供所需民眾洽詢申請。

(一) 協助對象：本院病人因遭遇緊急醫療需求而陷入經濟困境之個人或家庭，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本院社會工作課評估審核後，符合補助者予以醫療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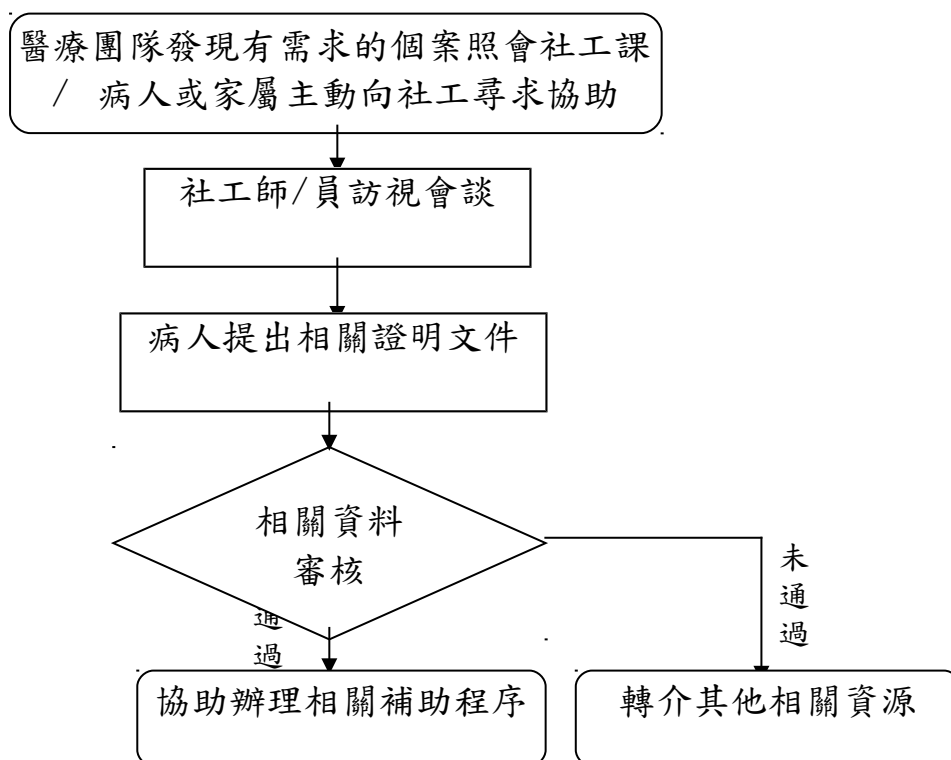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協助項目：

1. 貧困病人無力繳納醫療費用之補助。
2. 無依、失依或貧困病人之康復、照護等費用之補助。
3. 貧困病人因病情需要使用醫療輔助器材或租用金之補助。
4. 器官捐贈者之醫療費用補助。
5. 無力繳納健保費而致無法使用健保身分就醫者之健保費協助。

(三) 應備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一份。
2. 申請人全戶之最近一年財稅證明(財產及所得資料)或其他相關經濟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等)。
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證明等)。

(四) 申請流程



(五) 洽辦單位：各院區社會工作課。